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4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20,800.00万元缩减至6,5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00.00	10,000.0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00	5,5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62.15
合计		52,000.00	23,462.15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2021-002)。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系"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公告,该项目的情况如下。

1.变更前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5,500万元

本募投项目拟新建技术研发中心,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资源的基础上,新建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力争将研发技术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2.变更前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20,8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3,650.00	65.63%
1	土地购置费	1,000.00	4.81%
2	厂房建造费	10,350.00	49.76%
3	装修费用	2,300.00	11.06%
二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550.00	31.49%
1	新增研发设备	1,200.00	5.77%
2	办公软件购置费	150	0.72%
3	研发项目费用投资	5,200.00	25.00%
三	研发费用预备费投资	600	2.88%
合计		20,800.00	100.00%

3.变更前项目选址及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金融[2020]006号)审批备案。

公司产业用地申请已获滨江区政府批准,并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手续还在审批过程中,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

4、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具体原因

公司自2021年3月19日在科创板上市至今,还没有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公司一直在等待政府部门相关手续的最终批准。因此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入、厂房建造、装修等建设工程还未开展,受其影响,计划中的研发项目、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相关工作还未启动,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根据《爱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如果因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公司可以在其他地方,先行启动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智能切割行业目前在我国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加速国家经济的转型升级,国家最近出台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将进一步加快行业发展的步伐。为加快完善公司各项核心技术,提高技术创新,提高需求转化速度,满足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需要,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前提下,决定通过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方式,对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新增研发设备及办公软件等部分项目内容,先行实施。同时缩减该募投项目建设总投资中与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预备费投资相关的计划投资额度,待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取得后,再自筹资金,再由自筹资金,开展土地购入、厂房建设、装修等项目建设内容。

5、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20,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500万元。因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手续还在等待政府部门批准过程中,公司决定先行启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投资、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部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杭州高新区(滨江)
	变更后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180-2号(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
项目建设总投资	变更前	20,800万元
	变更后	6,550万元

注:1.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募投项目建设总投资从20,800万元缩减到6,550万元,缩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仍为5,500万元,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3.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6、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和缩减投资总规模,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早日发挥募集资金对科创板公司研发项目的带动作用,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运作的需要。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变更不涉及更改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将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20,800.00万元缩减至6,5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事项。

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浙B2003号],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9,158,392元变更为59,298,731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5,915.8392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5,929.8731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915.839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929.873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5日

至2022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2	爱科科技	202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2年12月1日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office@iechosoft.com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12月1日下午17 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对参会人员实施防疫管控措施。现场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检查,接受出示健康码检查等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五)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电子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邮政编码:310053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1月至2027年12月某客户预计共向公司采购148,800吨太阳能级一级品免洗块料,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1月16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450.86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至2027年12月。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1月16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销售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销售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期公司与某客户签订了《采购协议》,合同约定2023年1月至2027年12月某客户预计共向公司采购148,800吨太阳能级一级品免洗块料,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1月16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450.86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订单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太阳能级一级品免洗块料(原生多晶硅料),质量应符合GB/T25074-2017《太阳能级多晶硅》国家标准中一级免洗料标准。预计2023年1月至2027年12月期间销售数量合计约为148,800吨,每月销售数量以实际的月度销售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某客户(以下亦称"甲方")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协议约定2023年1月至2027年12月期间乙方预计向甲方销售148,800吨太阳能级一级品免洗块料,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1月16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金额约为450.86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订单为准。

2、合同标的:太阳能级一级品免洗块料(原生多晶硅料)

3、履行期限:2023年1月至2027年12月

4、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5、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标识要求和交换条件、质量保证、检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销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销售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1月16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销售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销售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张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91,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5%)的股东张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进

2、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91,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进	2,445,800	2.0842	49.9985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进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张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8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上开元"或"转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5.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99,50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转让方的委派董事为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此外2022年11月14日通过融券出借6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2%。

●综上,持股比例由4.9999%减少至3.5307%。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2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97,375	4.999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方的委派董事为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风光持股5%以上的股东。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份转融通合计出借公司股份1,3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0,775	4.5307%	1,399,500	1,399,500	1.00%	3.5307%
	合计	6,340,775	4.5307%	1,399,500	1,399,500	1.00%	3.5307%

注:1、"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指截至2022年11月1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汶上开元2022年11月14日通过融券出借,持股数量相比2022年11月12日减少,具体变动情况见下文"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汶上开元减持公司股份139.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此外,2022年11月14日,汶上开元通过融券出借6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2%。

本次转让后,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9999%减少至3.5307%。

1、基本信息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汶上县新为民服务中心A座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券出借	2022年11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6,600	0.4692%
	询价转让	2022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9,500	1.0000%
	合计	-	-	2,056,100	1.469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97,375	4.9999%	4,941,275	3.5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7,375	4.9999%	4,941,275	3.5307%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杭州黑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0	0.50%	6个月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14%	6个月
3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13%	6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8,100	0.09%	6个月
5	北京铀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个月
6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1,400	0.07%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1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新风光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家、私募基金4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2年11月14日17:30至19: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7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5.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9.9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36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85%。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2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9,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为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175,653,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股东陈振华先生已于2022年1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按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并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及减持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按减持计划股东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计划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18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84,886股、258,825股、223,1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1%、0.046%、0.04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公司股东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3,364,155	27.285%	IPO前取得:153,364,155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0%	IPO前取得:19,221,652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139,544	0.203%	IPO前取得:1,139,544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035,300	0.184%	IPO前取得:1,035,3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892,500	0.159%	IPO前取得:89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53,364,155	27.285%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0%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139,544	0.203%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035,300	0.18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892,500	0.159%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75,653,151	31.25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滨	0	0%	2022/8/23 ~2023/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139,544	0.203%
陈新华	0	0%	2022/8/23 ~2023/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035,300	0.184%
陈卫华	0	0%	2022/8/23 ~2023/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892,500	0.1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1,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计划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18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1,011	0.20%	IPO前取得:1,121,0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建民	0	0%	2022/8/23 ~2023/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121,011	0.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